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1]第 1651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旭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2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 告 编 写：马雨佳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 加 人 员：马 利 杨 帆 叶 倩 马秀萍 马威斯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1.前言

受宁夏旭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,对该企业土壤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采样深度	检测因子
1	仓库 1 号点位	099TRB2109-22-1	0-20cm	pH、总镉、总汞、 总砷、总铅、总铬、 总镍、总铜、总锌
2	厂区西侧	099TRB2109-22-2		
3	厂区南侧	099TRB2109-22-3		
4	厂区北侧	099TRB2109-22-4		
5	厂区东侧	099TRB2109-22-5		
6	仓库 6 号点位	099TRB2109-22-6		
7	背景点	099TRB2109-22-7	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测试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总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 (mg/kg)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1.12.16
2	总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1 (mg/kg)		
3	总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 (mg/kg)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总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1 (mg/kg)		
5	总铜		1 (mg/kg)		
6	总铬		4 (mg/kg)		
7	总镍		3 (mg/kg)		
8	总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1 (mg/kg)		
9	pH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 (HJ 962-2018)	--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21.8.30- 2022.8.29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总汞	7	1	1	100
2	总铅	7	1	1	100
3	总砷	7	1	1	100
4	总镍	7	1	1	100
5	pH (无量纲)	7	1	1	100
6	总镉	7	1	1	100
7	总铜	7	1	1	100
8	总锌	7	1	1	100
9	总铬	7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制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9 月 22 日							
检测点位	仓库 1 号点位	厂区西侧	厂区南侧	厂区北侧	厂区东侧	仓库 6 号点位	背景点	标准限值
	099TRB2109-22-1	099TRB2109-22-2	099TRB2109-22-3	099TRB2109-22-4	099TRB2109-22-5	099TRB2109-22-6	099TRB2109-22-7	
总汞 (mg/kg)	0.409	0.401	0.417	0.213	0.203	0.274	0.237	38
总铅 (mg/kg)	16.0	21.6	20.3	18.7	18.7	23.6	14.0	800
总砷 (mg/kg)	7.59	7.62	12.85	6.22	7.27	10.59	7.26	60
总镍 (mg/kg)	21	22	51	52	39	58	29	900
pH (无量纲)	7.54	7.66	7.71	7.65	7.59	7.80	7.74	--
总镉 (mg/kg)	0.867	0.799	0.682	0.681	0.894	0.761	0.662	65
总铜 (mg/kg)	21	22	16	22	19	23	10	18000
总锌 (mg/kg)	73	64	50	46	42	61	29	--
总铬 (mg/kg)	70	138	52	101	90	121	32	--

结论：本次检测指标数值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

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制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 王亚光
日期： 2021.10.12

审核： 顾涛
日期： 2021.10.12

签发： 王亚光
日期： 2021.10.12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